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下水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第十六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第一項)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第二項)」
- 二、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下水道法之主管機關，對於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之償金或補償費，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規定訂定標準，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法規名稱定名為「標準」者，應屬自治規則。然查，本府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七六)府工三字第二〇〇二七二號函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政規則，為提升法規位階，爰訂定「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三、本標準共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在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償金之計算方式。
- (四)第四條明定下水道機構因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造成損害，其補償費準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
- (五)第五條明定下水道機構如需擴大理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擴大部分依前二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 (六)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七六一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p>	<p>本標準之名稱，係參考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二、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第十六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三、是為規範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舉辦下</p>

	<p>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之標準，爰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雨水下水道部分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污水下水道部分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p>	<p>一、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p>二、依下水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第九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復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雨水下水道工程之建設、管理等事項，係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權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復規定，本市污水下水道工程之建設、管理等事項，係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權管；又水利處與衛工處分別為下水道法第九條所定主管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之</p>

	<p>「下水道機構」。另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四目規定，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p> <p>三、是依前開規定及參照法務部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法律字第0九九九0三六三一二號函釋意旨，有關本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事項，既屬自治事項，本府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透過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另為權限之委任；且現行實務上，雨水與污水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亦分別由水利處及衛工處辦理。爰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於雨水下水道部分為水利處，於污水下水道部分為衛工處。</p>
<p>第三條 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之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使用土地之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外徑起算投影面積一點五倍，按工程預定開工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一次支付。但實際開工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較高者，以該現值百分之五計</p>	<p>一、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次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p>

算之。

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爰明定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在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償金之計算方式。

二、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第一項)前項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預定開工日期。……六、償金。七、償金支付日期及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第二項)」是依上開規定，下水道機構在工程施工前，即應確定償金之金額。為明確使用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判準日，參考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預定開工日期」，明定本條所定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係以埋設物外徑起算投影面積一點五倍，按工程預定開工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支付。另本條所定「下水道機構」，於本市雨水下水道部分為水利處，污水下水道

部分為衛工處。

三、又下水道工程實務上可能發生預定開工日與實際開工日期不同之情形，倘預定開工日與實際開工日非同一年，而實際開工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較高，考量償金之支付應以擇優之方式為之，爰於但書明定實際開工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較高者，以該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

四、復依土地法第四條規定，該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是本市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使用之公有土地，包含本市所有土地及本市所有土地以外之公有土地。有關使用本市所有土地是否需支付償金部分，考量本市所有土地之類型包含非屬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直接管理、使用之市有地，且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償金之支付對象為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則本市下水道機構使用本市所有土地，是否得以如支付償金係歸屬本市市庫

	<p>為由而無須支付，尚難一概而論，應由下水道機構依具體個案認定。</p> <p>五、又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為顧及土地所有人等權益，參照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增列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故本條依循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及下水道法第十四條之立法體例，不明定償金之支付對象，由下水道機構依具體個案認定，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該土地上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費準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依下水道法第十六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次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爰明定下水道機構因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造成土地上</p>

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受損害之補償費支付標準。

二、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該自治條例係為處理本府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合法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等之拆遷補償，另該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等就合法建築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遷移費規定計算方式。另依該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就上開自治條例所定費用之計算、認定等事項為規定。

三、本條係規範下水道機構「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造成土地上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受損害之補償費，雖與上開自治條例所定「拆遷」情形不同，然就補償費計算方

	<p>式部分可參考適用。查「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亦即，「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參照法務部一〇七年九月六日法制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二〇七五〇號函釋意旨)。是就本條所定受損害客體之補償費支付標準，係「準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包含該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費用之計算、認定等事項。</p> <p>四、另因本條補償費之支付對象為因下水道工程臨時使用土地致實際受有損害者，其如為本府所屬機關(構)，可能需動支預算進行修復，下水道機構給付之補償費則為其歲入，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下水道機構於下水道工程完工後，如需擴大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者，應就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p>明定下水道機構如需擴大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有關支付償金或補償費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